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一項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年度股東會提呈該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林紹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林紹波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告附錄I。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2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附錄I：

林紹波先生(「**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紹波先生，53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取得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及斯里蘭卡的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國泰航空商務及貨運董事，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國泰航空董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同時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權益。

待林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